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JHY2024-125

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
项目一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利锦弘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6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4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	42
第六章 商务要求	43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文物局）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

目一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一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HY2024-125

项目名称：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一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一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8,725.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布展设计及施工	1(座)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0	2,978,725.59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5 天（含设计周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一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一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企业资质：选择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下述两项资质。选择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提供下述相应资质：

①设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建筑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且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

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2 开标室（39 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因系统原因，本项目采购公告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文物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陵江西路

联系方式：0917-4762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0917-3211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利锦弘云经办

电话：0917-3211901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文物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陵江西路 联系人：秦民轩 联系方式：0917-47627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1104号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0917-3211901
3	项目名称	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LJHY2024-125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9	采购内容	（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1项，具体采购内容：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面积约：650 m ² ，依据审批通过的展陈大纲设计施工，主要包括布展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蓝图设计、展室水电、消防改造，新风系统，监控系统、墙面、屋面装饰工程、艺术创作、多媒体、展品及展柜、旧址场景复原等。
10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企业资质：选择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下

	要求	述两项资质。选择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提供下述相应资质： ①设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建筑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且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工 期	75天（含设计周期）。
12	保修期	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3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凤县双石铺镇张家窑村）。
1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采购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30%，进度款依据工程完成情况支付合同价3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10%，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定价支付尾款，预留审定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2978725.59元，其中设计费限价114072.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2864653.59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7	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的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限额设计因素，按照设计概算大于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大于竣工结算的原则控制总投资，除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之外，施工图预算或竣工结算均不得超出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总投资额。 3、报价方式： （1）设计费报价（含勘察费）：投标单位的设计费报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版）文件，结合本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等，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进行报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结合陕西省现行计价文件及采购文件，投标时所报设计方案及其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能力、自主进行报价。 (3) 上述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小数视为小数点后两位均为零。 4、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后若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每个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同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费用。 7、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设计费（含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两部分，因本项目采用全线上电子流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显示总报价。因此本项目报价中所含两部分的最终报价同比例调整。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允许
2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

	及账户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 注： （1）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2）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1788 （4）款项来源：投标保证金 （5）备 注：11788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以上帐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凡保证金以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保函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备案，查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保函编号、出具日期、有效期、担保金额等。
27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电 子标书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

		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注：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 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三副，电子版U盘3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包含 Word 及 PDF 格式），于成交（中标）公告发出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2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39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3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家
34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招标代理费	中标(或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套。
3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

	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
--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监督管理机构: 采购人所在地财政部门。

1.3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 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所述工程。

1.6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7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磋商保证金

2.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

2.2开户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 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2.4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前附表指定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2.10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 磋商保证金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2.7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交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因本项目属于全线上电子交易,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操作流程上报,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完成退款。

2.9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

2.10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1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2.10.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2.10.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10.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2.10.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10.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3.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1.3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3.1.4遵守国家、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3.1.5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2.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2.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3.3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3.3.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3.4.5受到刑事处罚；
- 3.4.6受到财政部门3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3.4.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3.4.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9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
- 3.4.10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3.4.11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3.4.12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

4、合格的工程

4.1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6、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仅作为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磋商文件

1、说明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八部分，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4 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磋商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2.2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2.3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2.5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2.6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响应资格则自动丧失。

2.7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及目录。

2.7-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1、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请进入开标系统准备好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等待代理机构通知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2、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3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包含 Word 及 PDF 格式），于成交（中标）公告发出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2.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8-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8-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响应文件。

3.2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3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四、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请各供应商代表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解密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1.3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响应文件。

2. 解密响应文件程序

2.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四条和《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2解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会议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2.2.1供应商签到；

2.2.2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辞；

2.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2.4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公布供应商；

2.2.5保证金查看；

2.2.6磋商文件解密；

2.2.7标书导入；

2.2.8磋商小组评审；

2.2.9开标结束。

2.3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未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会议结束前不能退出开标系统，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二次报价。

2.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磋商

1. 磋商小组

1.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1.2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7.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7.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7.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7.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7.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7.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1.7.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7.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 磋商原则

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2.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1.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1.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2.1.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2.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3.2.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3.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3.4.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4.2宣布磋商纪律；

3.4.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4.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3.4.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3.4.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3.4.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4.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3.4.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3.5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6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3.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6.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 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七、合同授予

1. 履约保证金

1.1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

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须知及前置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于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履行

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2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十一、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 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月 年 日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 政策性扣减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 磋商程序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磋商小组逐一与各供应商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以下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须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提供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下述所有资质证明材料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 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1(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企业资质: 选择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下述两项资质。选择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 提供下述相应资质:

①设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建筑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且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

有效性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6)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 (11)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五. 评审方法及内容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类别	总分	分项 分值	评 审 要 素
商务部分	30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 价格权值×100。 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
技术部分	70分	15分	项目总承包方案（0-15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特性的理解，项目管理与控制、成本控制、工期控制等措施。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先进、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对勘察、设计、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进度计划控制合理、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资金及各项资源使用合理，成本控制计划可行得10-15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较先进、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对勘察、设计、施工指导性较强，进度计划控制较合理、质量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较完整，资金及各项资源使用较合理，成本控制计划较可行得5-10（不含）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基本先进、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对勘察、设计、施工指导性不强，进度计划控制基本合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基本完整，资金及各项资源使用基本合理，成本控制计划基本可行得0-5（不含）分；

		10分	设计理念（10分）： 设计理念：对项目的定位和主题，符合整体理念策划要求，充分体现革命文化特色。 设计理念构思新颖，提炼，涵盖详实、全面、完整的得7-10分； 设计理念创意不够新颖，较为完整全面的得4-7（不含）分； 整体创意较为普通或者定位主题有偏差的得0-4（不含）分。
		10分	设计整体布局（10分）： 对本项目的设计整体布局科学、合理，不仅要充分体现历史的文化底蕴,更要与科技艺术相融合，要主控展示馆全局的整体风格。 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参观流线组织流畅且具内在引导性，点线节奏感强、节点设置清晰的得7-10分； 整体布局体现相较有亮点和特色，刻意强制性动线组织的得4-7（不含）分； 整体布局较为单一或者设计布局不合理，内容不丰富的得0-4（不含）分。
		15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0-15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应包含施工方案、安全、质量、工期的保障措施。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部署全面有效、施工工艺先进。 安排合理、部署全面有效、工艺先进，措施齐全有效得10-15分； 组织安排较合理、部署较有效、工艺较先进，措施较齐全得5-10（不含）分； 组织安排、部署、工艺、措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0-5（不含）分，
		5分	拟委派设计团队主要人员（5分）： 拟派设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构成齐全、管理经验丰富得4-5分； 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2-4（不含）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0-2（不含）分
		5分	拟委派施工团队主要人员（5分）： 拟派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构成齐全、管理经验丰富4-5分； 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2-4（不含）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0-2（不含）分
		5分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5分）： 设备材料采购方式及采购人员配置合理、采购计划完善、采购标准符合规定。 设备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得3-5分； 设备配备与材料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0-3（不含）分；

		5分	业绩（0-5分）：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2021年11月至磋商截止日前），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发包合同）。
--	--	----	--

注：1本表格中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推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六.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次）

具体采购内容：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面积约：650 m²，依据审批通过的展陈大纲设计施工，主要包括布展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蓝图设计、展室水电、消防改造，新风系统，监控系统、墙面、屋面装饰工程、艺术创作、多媒体、展品及展柜、旧址场景复原等。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项目工期：75天（含设计周期）。

三、保 修 期：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四、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采购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建筑面积：_____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万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 职务：_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___/___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___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

为前提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甲方和工程师也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在甲方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乙方交纳水、电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水费_____元/T，电费_____元/度，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方（指示总承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__/_/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__/_/

7.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采购人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__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乙方报告后三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时开工、按期竣工。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4）不可抗力。2、乙方在9.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经批准同意后，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2）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现场签证、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或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外其他情况均不予调整。

11.2由于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新增或变更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1.2.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进行让利。

11.2.2投标报价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进行让利。

11.2.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陕西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项目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项目价目表（2009）》及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让利优惠，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进行让利，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供应商的中标材料价格计算；若没有的，以双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计算。

11.2.4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供应商单价分析表中的消耗量为准，但不得超过《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消耗量定额（2009）》的规定消耗量，若超出则按《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消耗量定额（2009）》的规定消耗量计算。

11.2.5新增或变更项目按照承包方申报、监理方签字、发包方签证并报上级批准的程序办理。同时报上级审计部门备案，竣工决算时由上级审计部门审核认定。

11.2.6单项工程量变更在±5%以内，工程量不做调整。

11.3暂估价项目按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价格计算。

12、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材料设备供应

1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3.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13.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工程变更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结算时按实结算。

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半个月內，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另附电子版资料壹套）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15、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_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另外协商解决

16.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质量标准，乙方除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

17、争议

17.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审计主管部门 调解；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①__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它

18、工程分包

18.1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专业工程：甲方指定的全费用价格的设备产品，甲方有权指定厂家供货并安装，若由指定厂家安装时，甲方有责任、有义务积极配合，并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从合同价中扣除所包含的相应费用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分包。由甲方确定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配合费用由甲方统一协调解决。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泥石流、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依照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0. 担保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双方均不提供担保

21. 合同份数

21.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

22、补充条款

22.1乙方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乙方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

甲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因甲方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2.2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建筑、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22.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2.4本合同如有增补调整，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编 号：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或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甲方与总包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容

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单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二份。送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全质量监督站各一份备案。

甲 方：单位名称：

乙 方：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项目编号：LJHY2024-125

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 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企业资质：选择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下述两项资质。选择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提供下述相应资质：

①设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建筑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且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无在建承诺书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_____（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书面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三部分：（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响应方案。

2. 若我方成交后, 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电子版U盘3份(扩展名为“.nSXSTF” 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包含 Word 及 PDF 格式)。

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和物有所值的工程/货物/服务。

9.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10.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有规定）。

1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履行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帳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_____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 题	内 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设计费（含勘察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第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在开标环节进行报价。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2）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3）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6）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7）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8）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2）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4）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5）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响应方案说明及其他

由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第五章 采购内容”内容自行编制。

2. 业绩